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RSETT

HOSPITALITY INTERNATIONAL

帝 盛 酒 店 集 團

Dorsett Hospital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帝 盛 酒 店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dorsett.com>

(股份代號：2266)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 租 賃 協 議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租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業主(為FECIL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新十八樓租賃協議，據此，業主同意出租經擴展物業予租戶，為期兩年，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租戶與業主訂立重續二十樓租賃協議，以續訂現有二十樓租賃協議，為期兩年，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

由於業主為FECIL的全資附屬公司，而FECIL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73.97%的已發行股份，故根據上市規則，業主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租賃協議按租戶應付予業主的最高年度租金計算的一項或多項合共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而獲豁免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現有二十樓租賃協議的公佈，其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現有二十樓租賃協議應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鑒於現有二十樓租賃協議即將屆滿，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租戶與業主訂立重續二十樓租賃協議，以續訂現有二十樓租賃協議，為期兩年，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

此外，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租戶與業主訂立新十八樓租賃協議，據此，業主同意出租經擴展物業予租戶。額外辦公空間將用作本集團於香港的新主要營業地點。有關本公司變更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的公佈亦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發佈。

現有二十樓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 業主： Annick Investment Limited，為FECIL的全資附屬公司
- 租戶： Dorsett Hospitality International Services Limited，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現有物業：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20樓全層，建築面積約5,964平方呎
- 租期： 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 租金： 每月208,740港元(包括差餉、地租、管理費及冷氣費，但不包括租戶所有其他支出)於每個曆月期初繳付
- 免租期： 一個月

重續二十樓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業主：Annick Investment Limited，為 FECIL 的全資附屬公司
- 租戶：Dorsett Hospitality International Services Limited，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現有物業：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121 號遠東發展大廈 20 樓全層，建築面積約 5,964 平方呎
- 租期：為期兩年，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 租金：每月 226,632 港元(包括差餉、地租、管理費及冷氣費，但不包括租戶所有其他支出)於每個曆月期初繳付

新十八樓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業主：Annick Investment Limited，為 FECIL 的全資附屬公司
- 租戶：Dorsett Hospitality International Services Limited，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經擴大物業：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121 號遠東發展大廈 18 樓全層，建築面積約 5,857 平方呎
- 租期：為期兩年，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 租金：每月 222,566 港元(包括差餉、地租、管理費及冷氣費，但不包括租戶所有其他支出)於每個曆月期初繳付
- 免租期：一個月

租賃協議的年度上限總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按根據現有二十樓租賃協議、重續二十樓租賃協議及新十八樓租賃協議應付年度總額計算的租賃協議年度上限總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現有二十樓租賃協議	1,100,000	—	—
重續二十樓租賃協議	1,670,000	2,800,000	1,190,000
新十八樓租賃協議	1,870,000	2,850,000	700,000
	<u>4,640,000</u>	<u>5,650,000</u>	<u>1,890,000</u>

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就該等交易應付的最高年度金額按每月租金(包括差餉、地租、管理費及冷氣費，但不包括租戶所有其他支出)及其他費用計算。

訂立租賃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本公司一直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向業主租用現有物業作為本集團在香港的其中一個辦事處。現有二十樓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現有物業處於黃金地段，亦為避免任何搬遷成本及影響業務運作，本公司認為續訂現有二十樓租賃協議以租賃現有物業屬商業上必需及有利之舉。

關於新十八樓租賃協議，考慮到本公司的營運需要、經擴展物業的合適面積及公平的市場租金，董事認為，鑒於其與現有物業位於相同樓宇，租用經擴展物業作為本集團在香港的新主要營業地點乃屬適當，以安置來自本公司現有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7-131號有餘貿易中心6樓)的現有員工及配套設施。有關本公司變更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的公佈亦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發佈。

租賃協議的條款乃租戶與業主參考面積及地點相若的辦公物業市場租金，經公平磋商後訂立。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孔祥達先生及陳志興先生(彼等亦為FECIL的執行董事)均為視作關連人士，故彼等已於表決批准該等租賃協議及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業主為FECIL的全資附屬公司，而FECIL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73.97%的已發行股份，故根據上市規則，業主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租賃協議按租戶應付予業主的最高年度租金計算的一項或多項合共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而獲豁免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酒店營運及管理、物業投資、物業發展以及物業買賣。租戶為一間酒店管理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FECIL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FECIL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物業發展及投資、酒店營運及管理、停車場營運及財資管理。業主為一間物業投資公司，並為FECIL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的最高年度金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6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二十樓租賃協議」	指	租戶與業主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租賃協議，據此，業主同意出租現有物業予租戶，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
「現有物業」	指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20樓全層
「經擴展物業」	指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18樓全層
「FECIL」	指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5)
「FECIL集團」	指	FECIL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業主」	指	Annick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FECIL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十八樓租賃協議」	指	租戶與業主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租賃協議，據此，業主同意出租經擴展物業予租戶，為期兩年，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重續二十樓租賃協議」	指	租戶與業主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租賃協議，據此，業主同意續訂現有物業予租戶，為期兩年，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租賃協議」	指	新十八樓租賃協議、現有二十樓租賃協議及重續二十樓租賃協議
「租戶」	指	Dorsett Hospitality International Service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交易」	指	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王康仁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邱詠筠女士及賴偉強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孔祥達先生及陳志興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石禮謙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杜彼得先生、廖毅榮博士及ANGELINI, Giovanni先生。

本公佈乃以英文編製，其後翻譯成中文。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公佈之英文版為準。